

中国康复医学会

中康发〔2021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康复医学会专科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现将《中国康复医学会专科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望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康复医学会专科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康复医学事业发展需要，加强分支机构专科会员队伍建设，全面规范专科会员发展与管理，为分支机构专科会员提供更加精准专业服务，依据《中国康复医学会章程》《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会专科会员是指在康复医学及相关领域内，从事科技或行政管理工作，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

第三条 入会条件

学会普通会员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各分支机构委员（含专业学组委员），可申请为专科会员。

第四条 入会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条件者可登录本会会员管理系统申请专科会员，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应分支机构审核。

（二）分支机构按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，并提交本会会员部审定，成为正式专科会员。

第五条 会员权利

（一）优先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及待遇。

（二）优先参选所属分支机构的委员（含专业学组委员）。

（三）享有分支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。

第六条 会员义务

- (一) 履行会员义务。
- (二) 履行相应分支机构要求的职责，完成赋予任务。
- (三) 收集反馈康复医学发展建议，支持有利于学会、分支机构建设和学科发展的相关活动。

第七条 会籍管理

- (一) 本会会员部为专科会员的主管部门。
- (二) 分支机构负责专科会员的发展和日常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发展专科会员的资格审核，定期登陆平台更新会员信息，督促缴纳会费等。
- (三) 分支机构委员（含专业学组委员）必须为专科会员。
- (四) 专科会员必须按期缴纳普通会员会费和专科会员会费。逾期1年以上不缴纳会费者，自动取消专科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会费标准与管理

- (一) 150元/人/年（其中普通会员费100元，专科会员费50元）；
- (二) 专科会员费50元，由分支机构按财务规定掌握使用，总会统一管理。